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 5,296.73 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讨论，提名蔡兆怀先生、许涛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